罗瑞卿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49.11.01

（记录稿，未经本人审阅）

一、我们这次全国范围的公安会议，起了这样的作用：就是在各战略区、直属市公安部门负责同志帮助之下，使我们了解了工作中的若干情况，交流各地区的经验，加上中央的帮助和指示，就使得我们能够比较恰当的解决了目前公安工作中可能解决与应该解决的若干问题。我们上下之间，彼此之间的关系，亦将因为此次会议的召开，使之更好的联结起来了。

二、半年前後我们所作的工作和我们对目前情况应有的认识：

在三大战役（辽沈、淮海、平津）前后，公安保卫工作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获得了许多成绩，主要表现在：新占领的大城市，交通线上，敌人特务的潜伏机构是受到了相当大的带摧毁性的打击。北京、天津、沈阳、长春、南京、上海、济南、武汉、太原、西安等城市均大体相同。我们占领越久的城市，如东北、北京、天津、济南等，其所受的打击就越大。现据不完全的统计，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等战略区各大、中城市，共破获敌特 11 个站，6 个省、区的室，160 个组或队。逮捕特务 4,046 名，其中组长以上重要干探 1,147 名，缴获各种特务电台 666 部，其他枪枝、证件等物目前尚未统计起来。东北、北京、天津等并大规模的进行了反动党团登记工作，北京还集训了大批的特务。象这样大规模的摧毁敌人的特务机构，是过去没有也不可能有的事情。如果我们不给予敌人这样重大的打击，那么对我们危害之大是可以想见的。同时，我们初步学会了管理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的治安管理，交通秩序，反对盗匪，取得了初步的经验，粉碎了反革命的秩序，建立了人民革命的秩序。在新占领的许多城市里，已经建立起我们的公安机构。

若干地区对剿灭土匪，取缔帮会（主要指青红帮）、会门（主要指一贯道）也做出了一些成绩，如华中、河南的剿匪，东北的取缔一贯道，天津的打击帮会头子争取帮会群众的工作均有了若干成效，基本上打垮了这个反动组织。但各地情形也有程度上的不同，有些地方工作成绩、工作深度更好一些，这些成绩的大小与占领时间的长短也是有关系的。

我们为什么能取得这些成绩呢？除了中央和各级党的坚强领导，正确的政策与全体公安干部人员在党的正确方针政策下，以正确的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积极努力工作外，其客观原因还有：1，我有长期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占有了材料。2，有许多敌内的动摇份子，可为我们利用。3，有我们的地下情报关系，了解敌情起了很好的配合。4，敌人没有地下工作的经验，一时潜伏不下去。

我们这些成绩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迅速的建立了人民的统治，限制并打击了敌人的捣乱和破坏，使得我们能迅速的进行生产建设，部队能迅速前进，无后顾之忧，对整个胜利起了不少的作用，我们的斗争，是整个斗争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我们还有缺点，希望各战略区结合实际情况作出更细致的检讨，不去正确的估计我们的成绩，就不能激励我们提高信心，继续前进。同样，不正视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就不

能在工作中取得完备的经验教训，如我们的经济建设，还到处被敌特破坏，敌特行动暗害还很活跃等。

目前反特、反匪还有严重的任务摆在我们前面，敌人军事失败，一部份退到海上。如：台湾、金门岛、海南岛、舟山岛，是蒋匪嫡系，作垂死的抵抗。另一部份退到西南，西南今冬大体可以解放，在海岛上的敌人越来越集中，完全解放大体还得一年。战争结束以后，国内阶级斗争最尖锐的形式，将就是隐蔽斗争。拿枪的敌人结束了，就得和不拿枪的或不公开拿枪的敌人作战，特别是世界上还存在帝国主义制度，它们是会对我进行各方面的破坏的，如果不能实现公开的武装斗争，隐蔽方面的特务进攻是必然要加强的，并要估计到帝国主义的世界上还有冒险家。帝国主义是一个凶恶的敌人，在某种意义上讲，它超过国内阶级敌人，它有国际舞台上的经验，技术更高明。至于国内敌人虽然受到很大打击，但统帅机构还没有打垮，还有一批坚决反革命分子，并正在发号施令，整顿队伍，企图作最后挣扎。目前敌人最主要的破坏，第一、就是针对着我之经济建设，并十分注意破坏电力。第二、在农村中有计划的制造与勾结土匪。第三、行动暗杀，如香港杨杰、湖南刘人毳之被刺杀，应引起极大警惕。我们对帝国主义特务内情知道的还不多，还相当盲目。在我们占领的城市里，给帝国主义的打击也还不大。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企图把一批已经公开的大使、领事馆人员调回去，再换一批来，时刻企图在统一战线内部寻找对象，或利用国外一些基地破坏我边疆，这是他们一定要做的，我们一定要看到。此外，在我们的占领区还有大批的留用人员，其中有些受毒太深，易为敌人利用。民主党派中也有不少可供反革命钻入躲藏的空隙。青红帮其广大群众是应该争取和可以争取的，但其组织本身是封建的落后的，他和反革命特务有靠近一方面的可能性。会门大半被特务利用，其头子大体上都是政治上极端反动的分子。盗匪问题：在城市最近又有发展，特别是生产完全没有恢复，失业问题不能完全解决，加上灾害等原因很多易被特务利用，对社会治安人民利益起一种相当大的破坏作用。

要正确认识我们的有利条件与困难方面。我们的有利条件：全国的胜利，全国公安机构的建立，人民的拥护，敌人内部的动摇，国民党的威信扫地，我们有了一批经过考验的有经验的干部。我们困难的方面：干部不够，机构不够健全，尤其是知识不广，技术水平差（是可以学习，可以克服的），新区群众的组织程度政治觉悟程度不够。但这都是暂时的，可以克服的。敌人还有一批坚决死心塌地的分子，还有帝国主义的存在与帮助，技术暂时比我们高明等，这是它的有利条件，但敌人的弱点是致命的，不可克服的。我们必须正确估计敌我力量，保持清醒的头脑。既不要畏惧，也不要盲目乐观。

毛主席指示我们：要认清敌人，但不要怕，我们有利的条件：300 万党员，450 万军队，4 万万老百姓，在国际上有苏联。我们要兢兢业业戒骄戒燥，就一定能取得胜利。

三、任务、方针和工作步骤：

（一）总的任务：国家的公安部门，应是国家政权镇压反革命、确立革命秩序、捍卫国家安全的有力工具。因此，完全学会和敌人作隐蔽斗争，特别是同国际特务作斗争，镇压内外敌人的一切捣乱和破坏，建立革命秩序，保卫国防，保卫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这就是我们的总任务。

毛主席的历次指示：“既要学会和敌人做公开斗争，又要学会同敌人做隐蔽斗争，如果我们不去注意这些问题，不去学会和这些敌人做这些斗争，并在斗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

不拿枪的敌人仍然存在，他们必然的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以轻视这些敌人。如果我们现在不去这样的提出问题和认识问题，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

周副主席说：党给我们的担子很重，“国家安危系于一半”。毛主席特别叮嘱我们不要骄傲，特别是在胜利的时候，更要防止脑子发热，要兢兢业业，懂得自己责任的重大。

（二）目前工作方针：组织队伍，加强队伍。依据各地区不同情况，在城市、海口、交通线上，继续摧毁敌人特务潜伏机构；在农村，其中心工作乃是结合军队、结合群众，限期肃清土匪。

（三）不同地区的不同工作步骤：依据此次汇报的经验来看，我们工作步骤的规律性大体上是：在城市第一步搜捕特务，建立革命秩序。第二步进行反动党团登记，也是进一步搞垮特务组织的必要步骤，从中发现特务线索，并可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警惕。第三步再依据情况解决帮会、会门问题，主要是群众情况，材料证据，主观力量。三步走完了，再更加细致的长期的建立侦察工作，经济与机关保卫工作。农村中主要指新占领和占领不久的地区，先结合军队结合群众，限期肃清土匪，然后再肃清特务、国民党、三青团在农村的潜伏力量，以及解决会门、还乡人员等问题。

因此，目前的黄河以北，及苏北、西北若干老区，大体上搜捕特务，登 记反动党团，取缔会门阶段走过了，目前应该是：第一，有计划的建立长期打算的侦察工作，第二，加强机关保卫和经济保卫工作，第三，有步骤有准备的彻底解决一贯道问题，第四，加强城市管理，重点在解决盗匪问题，并同时强化交通秩序和消防工作及某些方面，特别是派出所的建设，警察的改造等，改正缺点，补充不足。农村是管制还乡人员，防止地富复辟，以便利于防止盗匪、特务的潜入农村，有些地方已有特务土匪，则应肃清之。

在新区、半老区，主要是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在一切新解放城市和即将解放的城市，首先进行搜捕工作，逐步有计划的建立城市管理，进行反动党团登记，解决帮会问题，建立长期侦察工作，加强机关保卫和经济保卫工作。农村中主要是限期肃清土匪，其次是彻底解决农村中国民党、三青团问题，然后再解决会道门及还乡人员问题。这是从现有经验中得出的一般的规律，不是绝对机械的，同时也必须看出所有步骤之间的联系性。

（四）若干具体工作问题：

1。摧毁特务机构问题，各大城市共同经验：首先是占有材料，掌握材料，广泛取得地下关系的协助，利用特务进行策反，配合必要的侦察工作。北京把特务集中起来，挑起特务间的矛盾，挤材料，也是一条很重要的经验。要采用各式各样的方法，搜集材料，乘特务内部混乱动摇，举行秘密自首是搜集材料，地下关系的协助，特务反策，侦察工作也都是搜集材料。集训特务问题，为了便于挤材料，好管制，好改造，不可不集中，但要按具体情况办事，集中必需与可能集中的。华北、华中、华南各城市一般不采取北京全部集中的办法（北京有其主管观不同的条件），不仅是财经房子问题，而且还负有对特务家属的社会影响的责任问题。关于采取以群众力量管制特务的办法，还是必要的。号召大家起来监视特务，提高群众的觉悟，对于某些可为我所用的特务头子，既须放手，又要警惕，放手不能放到我不能控制，警惕则不要关门，甚至要准备遭受一些损失，但不要害怕，战斗上的个别败战是难免的。

2. 建设侦察工作三方面：

（1）技术侦察，要开始建设，各战略区要尽可能的开始做。

（2）为了达到防卫的目的，搞反侦探，达到破坏敌人的侦探机关，保卫自己。上海、广州、天津、东北、西南还要向外作派遣工作，例如香港、菲律宾、台湾、南韩、日本、缅甸等地。

（3）长期打算，遍及社会各个方面的侦察，要细致的有计划有步骤的搞，要认真研究和总结这方面的经验。

3。盗匪问题：在城市中是个大问题，我们不镇压盗匪是脱离群众的。对惯匪、搞特务的、或与特务有关系的要严办几个，杀人与不杀人，要从是否能取得绝大多数群众拥护出发。一般盗匪应关押起来劳动改造。对普通群众因为一时生活所迫而出此的，处理应更宽大一些。

4。经济保卫与机关保卫：东北、京、津大城市中，要用大力保卫经济建设，第一步组织机关，建立局、部、科或特派员等机构。干部最好是来自他们的部门，使保卫干部与技术业务相结合，机关保卫、首长的保卫，要达到不遭受破坏的目的。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警卫人员要认真轮训，首长的警卫员要由公安部门加以管制、教育，要有训练有纪律。过去中社部机关保卫训练班的形式可以继续采用。

5。治安行政，主要是警察问题。户籍警的工作，公安部门要在十年中把全国人民都调查清楚，完全掌握内部情况，不给敌人破坏的空隙，身份证在未掌握户口以前是不起作用的。消防、交通也要建设，并须掌握正确的方针，交通、消防警察，可以大批留用旧人员，但户籍与武装警察，必须为我们可靠人员所掌握。即留用之交通，消防警察中，亦必须有我们的骨干，并须在其中建设党，认真教育改造他们，改造他们的作风和与人民之间的关系。总司令、周副主席对此都有重要指示，加强派出所是肯定的。治安各项条例，如建警法、交通、枪支、电讯等管理，中央公安部和各地区分分工，各地制订的可送中央审查批准。

6。党派工作，为了巩固统一战线，对各党派要进行工作，但要十分注意技术。周副主席指示，要有原则性与灵活性。发现他们中的反革命分子，不轻举妄动，主要是证据。有了证据就好办，既可说服他们中的好人，亦可堵住某些有意袒护反革命的人之口。对各民主党派的活动，原则上不反对，但各个地方，如无我中央通知，又无他中央的证明，则不允许活动。如果发现他们犯法，如危害颇大，则须开谈判，甚至依法处理，如不是大的危害，则可按情况采取劝告、警告等等的方法解决之。

7。与法院关系：紧急的案件，用军管会名义处理，可不送法院。

8。劳动改造：政治犯、小偷、盗匪要给饭吃，也要改造成好人，主要是靠劳动是靠公安部门，因为：

（1）我们有武装力量。

（2）其他机关怕麻烦，我们不应该怕麻烦。但要有一套生产方面的人和组织，有了经验时，再订几条办法。老区要马上搞，大批搞，也要帮助邻区，目前主要是搞农业生产，将来可搞一部份工业生产。

9。外侨管理：要登记，主要的是帝国主义国家，旅行、出入境要得到批准，要订出条例，在政策上我们不要挑衅，当然也不怕他们挑衅，如敢于挑衅，必须还击，要有理有利有节，不要小题大作，证据不充分，可以驱逐出境，不要扩大。帝国主义国家领事馆的电台登记封存，暂缓一步。在外国人中要化一点力量，做情报工作，但要注意情报贩子，小心上当。

10。检查问题：要慎重，要看条件成熟，并一律不采取普遍的过于繁琐的检查，以免引起多数群众的不满，采取抽查的办法，取得的成绩要随时公布，要有档案，准备受人质询，要注意宣传，以取得社会上的同情。路条一律取消。

11。通讯联络：按中央规定和通知，与中央公安部建立直接电讯联系，反映情况，建立领导与被领导的正确关系。

12。肃特与治安：一定要统一组织与统一领导，不要多头领导，城市公安局长仍实行中央指示兼警备副司令。警备司令部、稽查处可以取消。

四、组织问题：

总的方针：从中央公安部到全国各级公安部门，要在一年半到二年中，建设成能适应今后斗争的规模，才能战胜敌人，取得胜利。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公安部与社会部问题。中央决定，今后社会部取消。由社会部进到公安部，由党的形式变为政权形式，这是因为情况变化了，过去用社会部的形式是正确的，今天社会部的历史阶段过去了，因为我们有了全国政权。过去没有中央政府，不能不由党来设立这一部门。过去曾经是党的一元化领导，今天还是统一于党的领导下，不过某些要以政权的形式出现而已。今天应善于行使发指示的可通过党委。今后在事实上，许多工作要通过政权形式来办，这样可以防止敌人的挑拨，也同样实行党的政策，共同纲领就是我党的最低纲领。用公安部形式是革命胜利形势的发展，是今天最好的形式。若干缺点可通过党委加以弥补。党的社会部撤销以后，已经中央批准，各级公安部门的负责同志，均参加各级党委为委员或常委，并应参加政府党组织以利工作。

（二）组织机构。省、直属市以上的组织机构会议所拟草案，已经中央同意，将正式由中央命令颁布。省以下各级机构由各战略区负责，这次只统一了名称，决定后报中央公安部审查批准。

（三）干部问题。干部来源主要靠实际工作与公安学校培养，将来各战略区直属市都搞干部学校。必须的骨干，可以请求党征调一部。大家记住毛主席以插秧做比喻的指示，和根据周副主席的指示，各战略区可以向党委提出适当帮助一些。将来会有一部份非党干部参加工作，各战略区设参事。就是这种性质。

公安学校的分工是：中央公安部培养高级骨干，战略区培养中下级，现在中央公安部，仍要培养一批中下级干部。另外，各级公安部门，均应建立干部轮训制度，并认真组织领导在职干部学习。

（四）领导关系。各级公安部门均实行党组制，公安部门党组，受同级政府党组领导，把党的决定通过党组，变成政府的决定，做宣传工作，号召非党人士执行。公开领导关系，各级公安部门应接受同级政权领导，同时在方针、政策、业务上又接受上级公安部门领导。上下级间的请示报告制度要建立起来。

（五）人民公安武装的建设问题。

1，人民公安部队的编制区分：

（1）中央暨各战略区，直属公安部队统一编为师，直属市统一编为公安总队，为人民公安部队的一级部队。按中央军委审定之统一编制，进行整编。

（2）省、专署、县为地方部队，是人民公安部队的二级部队，省及省直属市为大队，专署为中队，县为队。省以下的各级分安武装，由战略区统一编制，报中央公安部备案。新区、半老区主要依靠人民解放军，进行剿匪工作，大体上等土改完成以后，才有可

能与必要以一部人民解放军转化为公安部队，并按人民公安部队一级部队或二级部队的编制，加以整编。

2，指挥关系：中央公安部直接指挥中央直属公安师。各战略区的公安师，归各战略区公安部指挥，关于军队建设，部队编制实力情况，应向中央公安部按期报告。省以下的分散的二级部队的编制、教育、训练，委托省公安厅执行之，但应将部队建设、训练、编制实力及其活动情况，向战略区公安部报告，并接受战略区公安部之检查。战略区公安部，亦应定期汇集情况，报告中央公安部。但各所属上级不直接干涉其下级武装之行政事宜，各级人民公安部队的建制供给，归各级人民政府。

3，人民公安部队建立党委制：人民公安部队，按人民解放军制度建立党委制，但其各级部队党委应受同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例如：县公安队设总支部，即受同、级县委领导。同级地方党委，应通过同级公安机关的党组去实现其党的领导工作，例如县委，一般是通过县公安局党组，进行对县公安队的党政领导。

4，番号名称：按目前需要与可能，全国范围内，拟暂确定人民公安部队 35 个师的番号，以备各战略区编制公安部队使用并达到全国番号的统一，中央公安部直属 5 个师的番号，即第一师至第五师，西北公安部直属 5 个师的番号同，即第六师至第十师，西南公安部直属 5 个师至第二十师，华东公安部直属 5 个师的番号，即第二十一师至第二十师，华东公安部直属 5 个师的番号，即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师，东北公安部直属 5 个师的番号为第二十六师至第三十师，铁道部公安局直属 4 个师的番号，即第三十一师至第三十五师。

总队部统一称为“总队司令部”，总队所辖，编制为团、营、连。或编小团不要营。省的直属市的人民公安部队，其编制与名称，应与省级公安部队同。

省、专、县及其各直属市统称：“大队”，“中队”，“队”。

5，待遇问题：公安师、中央直属市公安总队，其待遇标准，与人民解放军同，省及其以下各级公安大队、中队、队，其待遇标准，与人民解放军地方部队同，铁道部所属公安师凡实行供给制者，与人民公安部队一级部队待遇同，凡实行薪金制者，不享受此待遇，但其部队中之干部，仍应按解放军待遇。不论供给制与薪金制，部队随车出勤时，均应按一般乘务规定，增加乘务津贴。

6，人民公安部队教育问题：必须加强人民公安部队的政治教育与军事训练，特别应着重其业务训练，中央直属及北京、天津的公安总队由中央公安部负责，定期组织部队教育会议，制定统一的部队教育计划，其他各级公安部队，中央公安部只供给若干专门教材，全部教育由各战略区、各省，根据部队实际情况，计划实施之。

7，为使各大、中城市在军管期间，警备与治安工作更好结合，提议：由各该市公安局长兼任警备副司令。

8，各地人民公安部队与各军区之关系：各级人民公安部的建军工作，必须取得人民解放军各级军区的协助，各战略区、各省人民公安部队，除逐月应向其上级公安机关，作实力月报外，并应同时向所属军区报告 。

（六）公安武装、警察的军旗、服装、帽徽等问题：

1，人民公安部队：

（1）军旗：与解放军旗相同，只在上面写“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第 X 师”，直属市公安总队与“中国人民公安部队 XX 市公安总队”。

（2）帽徽：与解放军帽徽相同。

（3）服装：与人民解放军同。

（4）臂章：1.采用国旗的样式，内写“公安”二字。2.或找懂图案的研究一下，用红、黄蓝三色。

（5）胸章：式样与解放军同，用“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字样。

2，人民警察：

（1）水上警察的旗，在大小与军旗同，红底黄字写“水上警察”四字。

（2）帽徽用国徽，帽子样式要与解放军有区别。

（3）领章一面为“人民警察”一边为“交（或户等）零零零一”。

（4）服装冬季用墨绿色，夏用米黄色。由中央公安部到上海定做一部发到各战略区作样子。

3，工作人员：

（1）警察必须的装备：宽皮带、皮鞋、绑腿、手套、大衣、雨衣、水壶等。（主要是指交通警。消防、水上警，配置适合任务的必须装备）。

（2）各战略区的警察服装装备，应按照可能条件要逐步搞得象样，标准一点，美观一些，特别是大城市的警察，公安部队也要好一点。

服装装备是建军警重要的一项任务。在可能条件下，应逐步整齐化一起来。

5，其他问题：

（1）将来公安部队、警察的武器，待兵工工业搞好后，统一定购。

（2）印信统一制发。

（3）公安机关干部等级处以下者可按科长、科员、股长、股员或干事分。

（4）改造旧警问题，旧机构一定要彻底粉碎，但粉碎旧机构不是说所有旧警察都不要，可用的都留用，毛主席叫做“包下来”。能改的改造，不能改造的洗刷一部份，所谓洗刷，不是说一脚踢开不管，应采取各种方法适当处理。例如集中学习，或集中生产，都是可行之法。

（5）铁道部留用登记出来的特务，应请示铁道部党委或行政规定，如铁道部本身规定不了，应报告中央或军委。

（七）关于人民警察等级划分及供给待遇问题：

1，等级划分：

（1）分警长、警士（干部不在内）两种。

（2）警士系指经一定时期训练审查合格，现任警士工作者。

（3）警长、警士均按三级评定，即一、二、三等警长，一、二、三等警士。

（4）评级按政治态度与工作成绩，技术高低，联系群众的条件，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办法，由省、战略区、直辖市以上之公安部、厅、局批准，并将执行情形报公安部。

2，服装：

（1）为求整齐划一，便利执行任务，服装均由国家发给。

（2）因故退职时，即将服装交公。（在实际需要时，得发必要的改装费）。

3，薪金：

（1）按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除警察个人维持生活必须费用外，以三等警士薪金为起点，逐级增加3%三等警察能养一个半人，折合小米计算。

（2）三等警士能养一个半人，二等警士增加3%，一等警士增加6%，三等警长增加9%，二等警长增加12%，，一等警长增加15%。

（3）过去之加薪制一律取消，有特殊技术（如消防警），工作有显著成绩者，得酌情奖励或提升一级。

（4）薪金待遇举例说明：北京市三等警士，每月薪金合小米260斤，除他本人按包乾制扣140斤外，余120斤，一般供一个半人生活，二等警增加7斤，一等警增加约15斤，三等警长增加23斤，二等警长增加31斤，一等警长增加39斤。是从三等警士260斤到一等警长299斤。

五、思想问题：根据这次会议反映，目前干部中存在着相当不安心的现象，分析起来，其中一部份是有他一方面的理由，有一种是从个人的错误的认识出发的，但不管那一种都是对工作不利的，必须加以克服，负责的同志首先有责任用力解决此事，才能加强队伍。解决的主要主就去是说服教育，但适当的批评也是不可少的，某些具体问题也应加以适当的解决，工作中对干部的适当鼓励也应加以注意。政治待遇，根据中央的决定组织部的意见可以适当的解决。

干部业务不容易提高，做了工作无人知道，主要是从领导上检讨，我们宣传不够，业馀学习没有很好的解决。

思想问题的另一方面，领导同志对下面思想上政治上的领导今后应该加强，成为我们领导的重大任务，否则要提高干部思想是不可能的。这也是加强队伍很重要的一方面，首先要从打通思想着手。我们必须十分注意干部思想的健康状态，一有发现，就要诊治，不能听之任之。

交流经验，动员群众问题，要办个刊物，加强公安工作的宣传，使我们的工作能动员广大群众来做，取得群众的同意和拥护，如果我们自己不作宣传，是我们自己孤立自己。

作风问题：要提倡埋头苦干，艰苦奋斗，实事求是的作风；反对出风头，铺张，夸大的作风。出风头，铺张。夸大对公安部门的危害性更大。

纪律问题：现在还未考虑好提出几条，但应有基本的共同遵守的一条就是守秘密，公安部门必须反对小广播，这是很危险的。

经费问题：各战略区范围自己解决，必须由中央公安部协助者，可作个别问题请示。

最后，这次会议决定的问题，同志们回去要向党委作报告，取得党委的支持，要有步骤，有计划分别轻重缓急，照顾到各地具体情况，逐渐求得解决。